JUN012022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437211 日期：2022年6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禽类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禽类修剪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工作邀请是真实的、且对合格美国工人开放和可用，因为其可能就该劳工认证相关活动向受益人寻求或收取了付款。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曲解了事实并错误适用了法律。

AAO以重新审查（de novo）方式开展上诉审查。见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足够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工作机会，且劳工认证程序中未违反适用法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在I-140移民签证申请的法定和监管框架内进行审理。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的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认证中所述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就审理主任的认定满足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1

1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尽管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拟定问题。见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7,202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10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获得报酬。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受益人曾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7年1月10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某一年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3

记录包括申请人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称申请人2016年总净收入超过5700万美元，共有5,500名员工，以及申请人2015年“ 私营公司财务报告 ”的摘录。如律师在上诉中所指出，申请人已提交众多其他I-140申请。8 C.F.R. § 204.5(g)(2)法规在确定三种替代类型的所需文件后规定，USCIS“ 可以接受 ”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雇主的财务官员的声明和/或“ 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

2 就业类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认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记录或人事记录 ”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该法规并不要求USCIS接受此类证据。

记录中缺乏法规所要求的证据，即申请人有能力从申请优先日起向所有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针对2017优先日年度及审理主任酌情决定的任何后续年度的法规所要求的证据。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交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必要的证据，以裁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为其代表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